

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文件（十）

化隆县 2017 年政府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17 日化隆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化隆县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化隆县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7 年，面对经济持续下行与结构性减税的多重压力，我县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坚持稳中求进，扎实工作，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全县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财政决算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县财政向市财政报告决算，形成的各项收支结余数，即年初向“ 报告的数字；二是省、市财政进行财政决算，省财政对州市、县决算报表进行技术性、政策性审核和调整。由于决算时间差异，决算报表反映的各项收支结余数会发生变化，这也是年初向两会”报告的数字与之后决算数不相符的原因。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与省、市财政结算后批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64 万元，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257615 万元（与年初“报告数相等），上年结余收入 2361 万元，收入总计 271440 万元（与年初“报告数相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070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万元（与年初“报告数增加 14 万元），支出总计 270721 万元（与年初两会报告数增加 1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719 万元（与年初两会报告数减少 14 万元，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一）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17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464 万元，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10.1%，增收 1055 万元。其中：国税完成 3071 万元，地税完成 3928 万元，财政完成 4465 万元。

分税种收入完成情况：增值税 2804 万元，同比增长 105%；营业税 12 万元，同比下降 100%；企业所得税 375 万元，同比下降 55%；个人所得税 486 万元，同比增长 75%；城市维护建设税 503 万元，同比下降 52%；房产税 111 万元，同比增长 44%；印花税 102 万元，同比下降 1%；耕地占用税 1155 万元，同比增长 4025%；城镇土地使用税 79 万元，同比增长 216%；土地增值税 665 万元，同比增长 324%；车船税 210 万元，同比增长 110%；契税 497 万元，同比增长 980%；非税收入 4465 万元，同比增长 80%。

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 6999 万元，非税收入 4465 万元，比重分别为 61%、39%。

（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0707 万元,较上年增长 6%, 增支 16461 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功能类科目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67 万元, 同比增长 5%; 公共安全支出 6181 万元, 同比增长 14%; 教育支出 51353 万元, 同比增长 23%; 科学技术 294 万元, 同比下降 5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18 万元, 同比下降 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70 万元, 同比增长 3%; 医疗卫生支出 20954 万元, 同比下降 23%; 节能环保事务支出 8965 万元, 同比下降 11%; 城乡社区支出 6990 万元, 同比下降 21%; 农林水事务支出 59825 万元, 同比增长 9%; 交通运输支出 2025 万元, 同比增长 18%;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215 万元, 同比增长 148%; 商业服务业等事业支出 423 万元, 同比下降 64%;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3711 万元, 同比增长 329%; 住房保障支出 27807 万元, 同比增长 44%; 金融支出 84 万元, 同比增长 265%; 其他支出 1270 万元, 同比下降 52%; 债务付息支出 1655 万元同比增长 2407%。

(三)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全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1464 万元, 加上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257615 万元, 上年结余 2361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71440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0707 万元, 加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万元, 支出总计 270721 万元。

收支相抵, 我县公共预算资金年终结余 719 万元, 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当年实现足额安排收支预算, 做到收支平

衡。结转的原因：部分上级专项资金下达较晚，当年难以形成支出，需结转 2018 年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

（四）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新增转移支付资金 4696 万元和税收返还 1694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2016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奖励资金配套 30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物业服务补贴和公务移动通讯补贴增资配套 1730 万元，规范青海津贴退休费增资配套 450 万元，2017 年民族团结进步奖配套 1027 万元，村警工资配套 15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1743 万元，其中：县级基金收入 2639 万元，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2747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置换资金 6169 万元，上年结余 1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1667 万元，年终收支相抵，基金年终结余 76 万元。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向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我县没有国有企业，所以，相应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50720 万元，其中上年基金结余 1266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50284 万元，年终基金结余 13100 万元。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向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7 年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61894 万元。其中：系统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8433 万元；系统外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73461 万元。与向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不一致原因是，向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时还未偿还本金，2017 年 12 月底，系统外债务偿还了转贷海东投资公司海东市棚户区改造项目（2014—2017 年）贷款本金 1760 万元。

2017 年财政部核定我县债务限额为 12.61 亿元，已超财政部核定限额的 107.61%。与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数据不一致的原因是，2017 年 12 月底，系统外债务偿还了转贷海东投资公司海东市棚户区改造项目（2014—2017 年）贷款本金 1760 万元。

2017 年偿还地方性政府债务本金 27214.47 万元。其中通过自有资金偿还政府负有责任的债务本金 6422.63 万元；通过置换债券偿还 20791.84 万元。

六、2017 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严格落实预算法各项要求，着力提高积极财政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财政在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民生持续改善和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增强预算法治意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压缩代编预算规模，及时批复部门预算。硬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部门组织实施项目的督促检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深入推进预

算公开，政府支出预决算细化公开到项级科目。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开展各类资金专项检查工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二是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与结构优化。扩大结构性减税范围，实行普遍性降费，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支持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创业孵化园建设力度，积极推动拉面经济提档升级。三是积极调整支出结构，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2017 年财政用于民生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3%。落实 15 年免费教育政策，强化高中教育，全面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加大三 投入，强化农村脱贫攻坚投入保障机制，推动实施了一批效果突出的减贫项目；健全社保和医疗卫生体系，全面实施城乡医疗救助，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等。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正常调资。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